



**佛堂镇寺前街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Zhejiang Xinhuan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二年七月

## 摘要

佛堂镇寺前街地块位于佛堂镇寺前街村，由四个地块组成，规划用地面积合计 7541.41m<sup>2</sup>，其中：S1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2951.96m<sup>2</sup>，中心桩号为东经 120.039455°，北纬 29.203630°，S1 地块东侧为农田（竹林及菜地）和寺前街村居民区，南侧为寺前街村居民区和 S2 地块，西侧为临时停车场和寺前街村居民区，北侧为寺前街村居民区；S2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1909.28m<sup>2</sup>，中心桩号为东经 120.038815°，北纬 29.203166°，S2 地块东侧为寺前街村居民区，南侧为待建房的居住用地和 S3 地块，西侧为农田和池塘，北侧为寺前街村居民区和 S1 地块；S3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24.88m<sup>2</sup>，中心桩号为东经 120.038689°，北纬 29.202834°，S3 地块东侧为待建房的居住用地，南侧为信号塔、农田和下章村居民区，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待建房的居住用地和 S2 地块；S4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2655.29m<sup>2</sup>，中心桩号为东经 120.040356°，北纬 29.202548°，S4 地块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寺前街村居民住宅（建设中），西侧为池塘和寺前街村居民住宅（建设中），北侧为寺前街村居民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方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拟规划为居住用地，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为响应政府文件号召，浙江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了佛堂镇寺前街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佛堂镇寺前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

本地块历史上为农田、寺前街村道路、小水塘、住宅、临时堆放一些附近村民的生活杂物。农田种植周边居民所食蔬菜，可能会使用农药及化肥，但使用量较少。根据相关文献，有机氯、有机磷农药因其化学结构的差异，半衰期在几个月到几年不等。我国自 1982 年起禁用较难降解的 DDT，至今已约 39 年，以 3 年的半衰期计算，如今土壤中的浓度以削减至最初的万分之一，农药残留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道路为村民行走、来往车辆行驶使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小水塘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涉及水产养殖，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住宅供周边村民居住，仅为人为活动，村民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地块内曾堆放过村民的生活杂物（不涉及危险品），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基本不会对周边土

壤造成影响。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主要为农田、寺前街村居民区、临时停车场、池塘、小水塘、停车场、待建房的居住用地、信号塔、下章村、寺前街村居民住宅（建设中）等，不涉及工业企业，因此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地块内及周围区域现状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本报告认为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符合居住用地要求。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及《土壤司关于部长信箱来信“农用地变更用途是否需要做土壤污染检测”等三个办理单的答复》，“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居住用地开发利用。